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試務作業宣導說明



109 年 12 月





簡報大綱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3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7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9
肆、報名作業	12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23
陸、分發比序原則	30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34
捌、分發方式	36
玖、報到及放棄	39
拾、報名表填寫範例	40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4)

五專教學特色

- 人力需求觀點：中階人力需求增加
- 教育投資觀點：五年一貫完整課程
- 學生家長觀點：升學與就業兩相宜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優惠
享有大學師資與教學設備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2/4)

升學二技

插大,轉四技

報考研究所

出國留學

公職國家考試

醫療院機構

公民營企業

自行創業



五專畢業生進路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招生學校 (3/4)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計44校，其中9校為國立校院，35校為私立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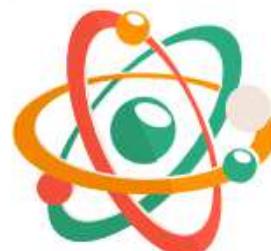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7	東方設計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411	南亞技術學院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38	敏實科技大學	414	蘭陽技術學院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40	醒吾科技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419	大同技術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43	華夏科技大學	423	臺灣觀光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

(依簡章公告為準)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招生名額 (4/4)



44 所招生學校



189 個科 (組)



15,247 個招生名額

(一般生**12,79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153** 、特種生**2,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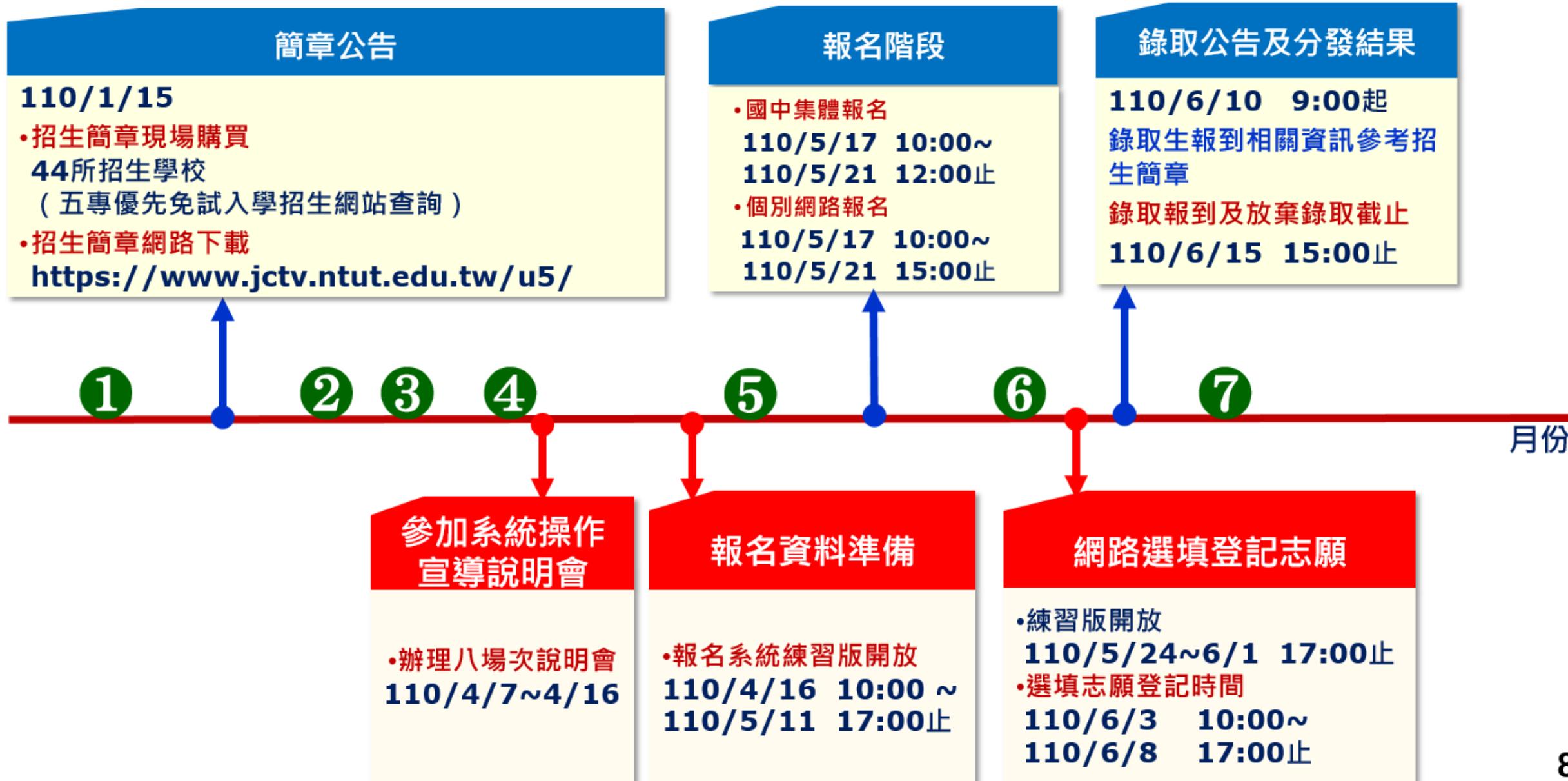
※ 特種生：原住民生、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依簡章公告為準)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0年1月15日（五）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五專優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110年 4月16日（五）10:00 起 5月11日（二）17:00 止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3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0年 5月17日（一）10:00 起 5月21日（五）12:00 止	報名資料請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4	個別網路報名： 110年 5月17日（一）10:00 起 5月21日（五）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5	110年 5月24日（一）10:00 起 6月 1日（二）17:00 止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6	110年 6月 1日（二）10:00 起 6月 2日（三）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7	110年 6月 3日（四）10:00 起 6月 8日（二）17:00 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8	110年 6月 4日（五）15: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9	110年 6月10日（四） 9:00 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0	110年 6月15日（二）15:00 止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時程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 招生資訊 (1/3)

◆ 訂購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訂購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ontents.php?subId=77>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urchase of Admission Brochures' section of the website. It lists various types of brochures and their prices:

下單(發售)日期	入學管道	招生簡章名稱	發售金額	備註
109.11.26	四技二專聯合招錄	特優錄取人學聯合招生	-	
109.11.26	二技	技優入學(保送/甄審)招生簡章	-	
109.12.10	四技	繁星計画聯合推甄錄取人學招生簡章	-	網站下載，不售紙本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	-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	
	二技	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150	
	四技二專	甄錄入學招生簡章規則	70	
	四技二專	日營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70	網站亦開放下載
110.01.15	三專	三專聯合推甄錄取人學招生簡章	50	
110.01.15	五專	五專元智聯合推甄錄取人學招生簡章	50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note: '1. 使用學校/推甄班帳號登入。輸入欲購買各類簡章行動及收件單位基本資料後，系統將自動計算買賣件數、金額，請確認無誤後，列印繳款單購買說明書，
2. 請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至臺灣銀行行動銀行匯款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完成繳款後，
3. 請至臺灣銀行(金融機構)發送之兩款收據、匯款證明或本會簡單購買系統產生之「繳款訂購明細(已繳款)證明」，作為經費核銷憑證。
4. 各種購買單位未於下列時間完成作業者，請使用「繁星個人購買系統」訂購；或逕至本會委託之代辦學校現場購買。
(1)【高中職學校】於109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預購期間完成繳費
(2)【國中學校】於109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預購期間完成繳費
5.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僅輸入欲購買各類簡章份數及收件單位基本資料後，系統將自動計算買賣件數、金額、選擇方式(請詳閱系統說明)，轉換成紙本後，列印繳款單購買說明書，
6. 請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至臺灣銀行行動銀行匯款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7. 本會僅定台灣地區後，5個工作日內寄出所訂購之簡章。
開放購買時間：
1. 【四技二專】自109年12月10日10：00起開放至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名截止日止。
2. 【五專】自110年1月15日10：00起開放至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名截止日止。

◆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報名資訊及下載招生簡章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110th Academic Year Five-Year Vocational Specialties Preferential Admission' section of the website. It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links to various sections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news and download links.

110學年度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開革專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最新消息

【防疫應變專區】

目前光榮訊息

【重大開革專項】

目前光榮訊息

【考生資訊】

109.08.31 三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110學年度網頁說明：如須查詢其他學年度資訊，請至「歷年資訊」查詢。

【國中學校資訊】

目前光榮訊息

【委員學校資訊】

109.11.09 110學年度三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資訊說明：對於109年11月2日(日)10:00起由「委員學校」作業。

109.11.09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資訊說明：對於109年11月2日(日)10:00起由「委員學校」作業。

109.11.09 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普通中等學校招考和學校三年級選科入學重要日程表，請至「重要日程」查詢。

簡章查詢與下載

- 1. 簡章購買方式
- 2. 下載專區
- 3. 視聽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簡章購買方式
- 8. 下載專區
- 9. 視聽辦法
- 10. 相關網站連結
- 11. 考生作業系統
- 12.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13.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14. 歷年資訊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 招生資訊 (2/3)

◆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查詢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僅參照免於即時操作。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招生科(組)名額	學校簡介	科(組)简介
招生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區位:不限制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104
屬性:不限制	(一)本校設立於民國元年，為臺灣第一個高等工業學府。民國83年改制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民國86年正式改為現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民國105年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併入本校，該校並更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北科附工）。107學年度起恢復設置五專學制，招收「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一班。 (二)本校注重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的培養，強調學生動手實作的能力；重視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並將研發過程的新知回饋至實務教學；畢業校友達12萬人，在公私部門都有傑出的表現，校友事業有成後多感念母校的栽培，透過捐資助學、參與各地區校友會、北科創新開發公司及本校產官學研習會等方式回饋母校，對於學校的發展形成正向的回饋力量。	
公私立:不限制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科(組)別關鍵字:	本校為臺灣實務人才最重要的培育基地，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與全球化之挑戰，本校發展具技職特色與前瞻創新的教學課程與研發活動，以培育未來所需人才。 1.企業家搖籃：落實八大核心能力培養，提供多元跨域學習環境，重視品德陶冶與人文涵養，培育之畢業生誠懇務實、解決問題能力強，在企業界有口皆碑，各項評比名列前茅。 2.完善學習輔助及獎勵體制：暑期針對新生開設專業科目先修課程，學期間並透過導師、助教、多元學伴、同儕共學提升學習成效。每年編列5千萬元獎助學金，讓學習生活無後顧之憂。 3.國際化學習環境：與數百個國外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積極提供學生各項獎補助赴國外交換、研修與實習之機會。 4.廣大校友資源：領導力與創業力是北科人的基因，臺灣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約有10%畢業於本校；校友提供業界實務融入教學、與業界同步之研究與實驗設備等，更提供實習、就業機會。 5.頂尖實務研究型大學：具優質的「學-研-產」循環生態系統，強調實習實作，重視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教師產學研究案比例高，與工、商、科技業界共同打造產學策略聯盟。	
查詢	10401-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01-航海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2-輪機工程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3-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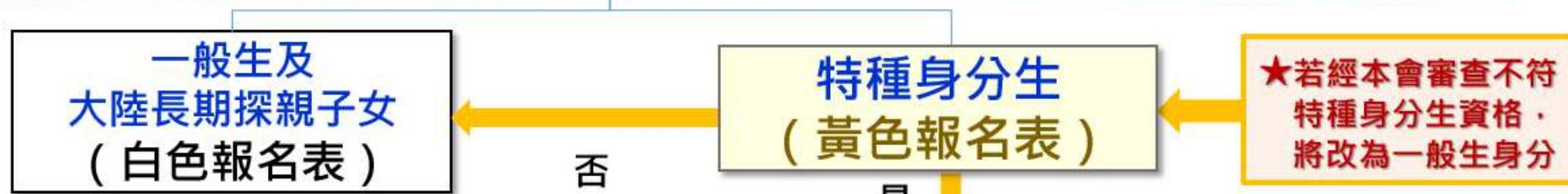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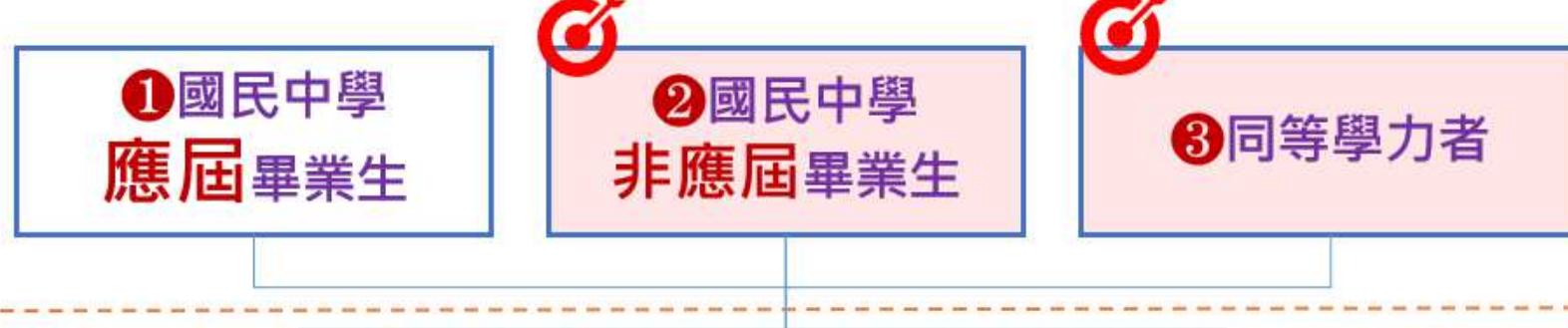
-  **列印「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並蓋學校戳章。**
-  認定超額比序項目「競賽」及「服務學習」（含校外服務時數）積分。
-  確認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是否皆已簽章。
-  具弱勢身分學生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件是否在有效期內。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  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資料檔**上傳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系統**。
-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影印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

肆、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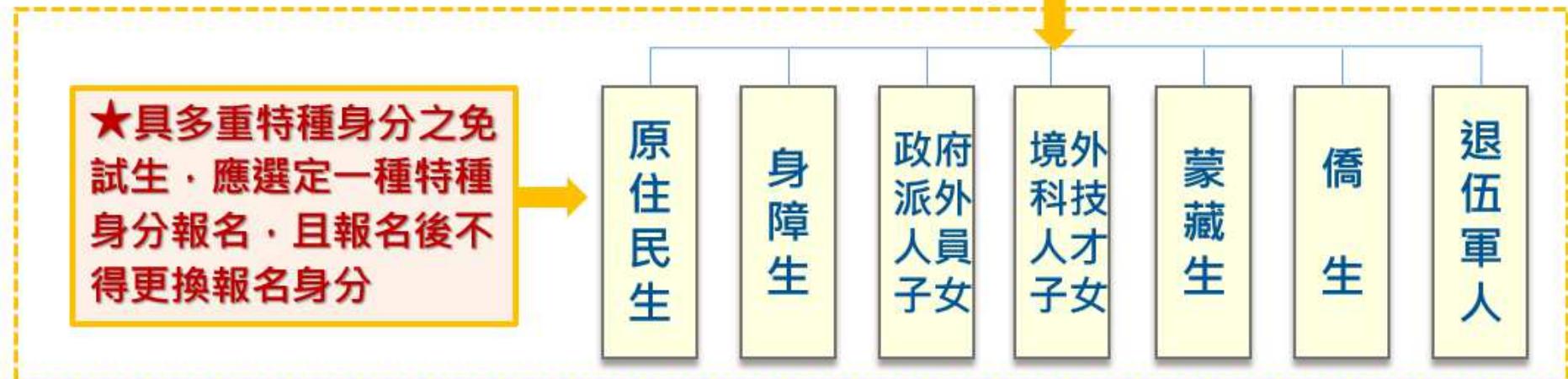
- ✓ 國中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



報名資格



報名身分



肆、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資格 (2/1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且具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可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並以「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報名



- 1) 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2)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3) 來臺未滿1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來臺超過1年以上之免試生，提出臺灣地區就讀學校期間之體檢合格證明
- 4) 學歷證明文件及就學成績單
- 5) 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居留證影印本
- 6) 國中學校出具「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肆、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健康檢查項目 (3/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UbynnEb1y3sP6gVFFhDSg>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關於CDC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預防接種 國際旅遊與健康

首頁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

外國人健康管理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診名單
受聘僱外國人健檢
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
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
外籍短期研修生(含陸生)健檢
外國人健檢相關法規
外籍人士衛教資源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連結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最後更新日期 2019/1/30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外國人健康檢查免驗愛滋病毒檢查宣導資料

HIV篩檢同意書

外籍學生居留健康檢查問答輯

回首頁 English 網站導覽 RSS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 檢查日期 / Date of Examination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 EXAM DATE

基本資料 / Basic Data

姓名: Name: 性別: 男 / M 女 / F
身分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国籍: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照片 / Photo
年齡: Age: 電話號碼: Phone No.:
照片

實驗室檢查 /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胸部X光肺部檢查 /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X光檢查: Findings: 判定: Result:
 合格 / Passed 肺結核可疑 / TB suspect 需進一步檢查 / Pending 不合格 / Failed
 孕婦及12歲以下兒童免檢 /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B. 腸內寄生蟲檢查 /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陰性 / Negative, Species: _____ 陽性 / Positive: _____
 其他可不于治療之蟲蟲或寄生蟲: 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_____
 來自附錄三之國家/地區者免檢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3.

C. 梅毒血清檢查 / Serological Tests for Syphilis:
檢驗: Test:
 RPR VDRL
 陰性 / Negative: 抗體: Titers: _____ 陽性 / Positive: 抗體: Titers: _____
 TPHA TPPA FTA-abs TPLA EIA CIA
 陰性 / Negative: 抗體: Titers: _____ 陽性 / Positive: 抗體: Titers: _____
 other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抗體: Titers: _____
 陽性 / Positive: 抗體: Titers: _____
判定: Result: 合格 / Passed 不合格 / Failed
 15歲以下兒童免檢 /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D. 瘡瘍及麻疹疫苗之抗體陽性檢驗證明 /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4. 抗體檢查 / Antibody Tests:
a. 麻疹抗體 / Measles Antibody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未確定 / Equivocal
b. 麻疹疫苗抗體 / Rubella Antibody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未確定 / Equivocal
5. 預防接種證明 /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證明應完成接種日期 / 註明院所及疫苗批號 / 接種日期與出生日期至少間隔兩週。)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 over seas.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Measles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乙型肝炎帶母體抗體證明 /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有接種禁忌 /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體體檢結果 / Skin Examination:
 正常 / Normal
 异常 / Abnormal: 未關連 /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_____
 被怀疑漢生病進一步檢查 /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who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
a. 皮膚刮取 / Skin Biopsy: _____
b. 血液抹片 / Skin Smear: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c. 皮膚與外周神經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有 / Yes 無 / No

判定 / Result:
 合格 / Passed 需進一步檢查 /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不合格 / Failed
未受許可之醫師/地區醫生檢 / Not restricted for physician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4.

健康檢查總結果 / The final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合格 / Passed 需進一步檢查 /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不合格 / Failed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Physician: _____
發狀負責人簽章 / Signature of Superintendent: _____
日期 / Date: YYYY/MM/DD
備註 / Note: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

肆、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4/11)

報名辦法	報名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者
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110/5/17 (一) 10:00起 110/5/21 (五) 12:00止	個別網路報名 110/5/17 (一) 10:00起 110/5/21 (五) 15:00止	
報名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就讀國中出具「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除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須檢附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具國中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國中申請「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自備積分採計項目證明文件	

※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



肆、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5/11)

Step 1 登入報名系統

Step 2 上傳報名資料

Step 3 彙整報名資料

Step 4 寄出

集體報名

110年5月17日（一）
10:00起至

110年5月21日（五）
12:00止

完成學生報名資料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

◆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報名郵寄地址：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彙整報名表與報名系統列印之表單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

(含黏貼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列表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 郵寄

110/5/21前
郵戳為憑

以國內快捷郵
件或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6/11)

完成學生報名檔案上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後，列印報名表件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此表)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7/11)



學生報名表件彙整順序

Step 1 依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學生名冊**」
順序排序學生報名表

Step 2 先排序「特種生」報名表 **黃色報名表** 在前
再排序「一般生」報名表 **白色報名表**

Step 3 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之「**報名資料袋封面**」做為封面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8/11)

寄出報名表前檢查項目

- ✓ 報名身分類別 (一般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 、特種生 **黃色報名表**)
- ✓ 免試生基本資料如**准考證號碼**、**地址及電話**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 國中學校出具「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蓋妥學校戳章**
- ✓ 確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皆已簽章
- ✓ 具弱勢身分之免試生，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留意文件有效期限**)
- ✓ 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是否皆已檢附並黏貼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9/11)



確認報名手續

- ◆ 本會訂於110年5月25日(二)12:00起至5月27日(四)17:00前，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以確認各國中學校報名收件狀況。
- ◆ 報名進度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如報名資料已寄送3-5日後，經查詢系統顯示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速電本會（02-2772-5333）。



肆、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10/11)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一般生
(特殊境遇家庭)
300元/人

中低收入戶
12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失業戶子女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
業給付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自留作業費

學生報名作業費
50元/人 X 報名人數
(依報名學生人數計算)

應繳報名費

**國中集體
報名費**



國中學校老師於集體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後，可於系統下載「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後，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提醒注意事項 (11/11)

- 1) 身分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或證明文件已過時效。
- 2) 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未加蓋國中證明戳章。
- 3) 未填寫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或填寫錯誤。
- 4) 學校上傳報名資料電子檔與書面資料不符。
- 5) 報名表錯誤（特種生未使用特種身分生專用報名表或使用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1/6)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順序為一級別：第1-第5志願： 26分 、第6-第10志願： 25分 、第11-第15志願： 24分 、第16-第20志願： 23分 、第21-第25志願： 22分 、第26-第30志願： 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 3分 、80分以上未滿90分： 2.5分 、70分以上未滿80分： 1.5分 、60分以上未滿70分： 1分 ，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9.5.14(含)前為限。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 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 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 、 A⁺ 、 A 、 B⁺⁺ 、 B⁺ 、 B 、 C 6.4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 、 0.8分 、 0.6分 、 0.4分 、 0.2分 、 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2/6)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 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順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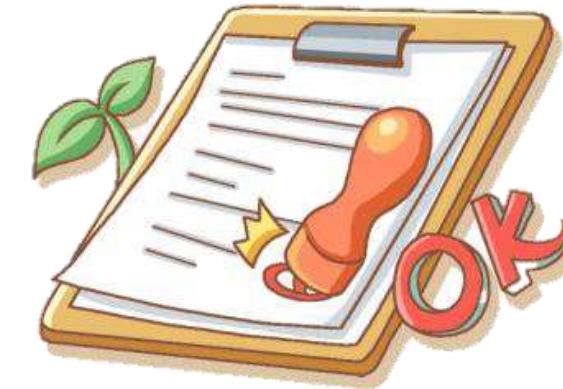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多元學習表現 (3/6)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為15分，分項目為二大項

競 賽

服務學習



●競賽 (上限 7 分)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含）**前取得為限。
-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含）**前取得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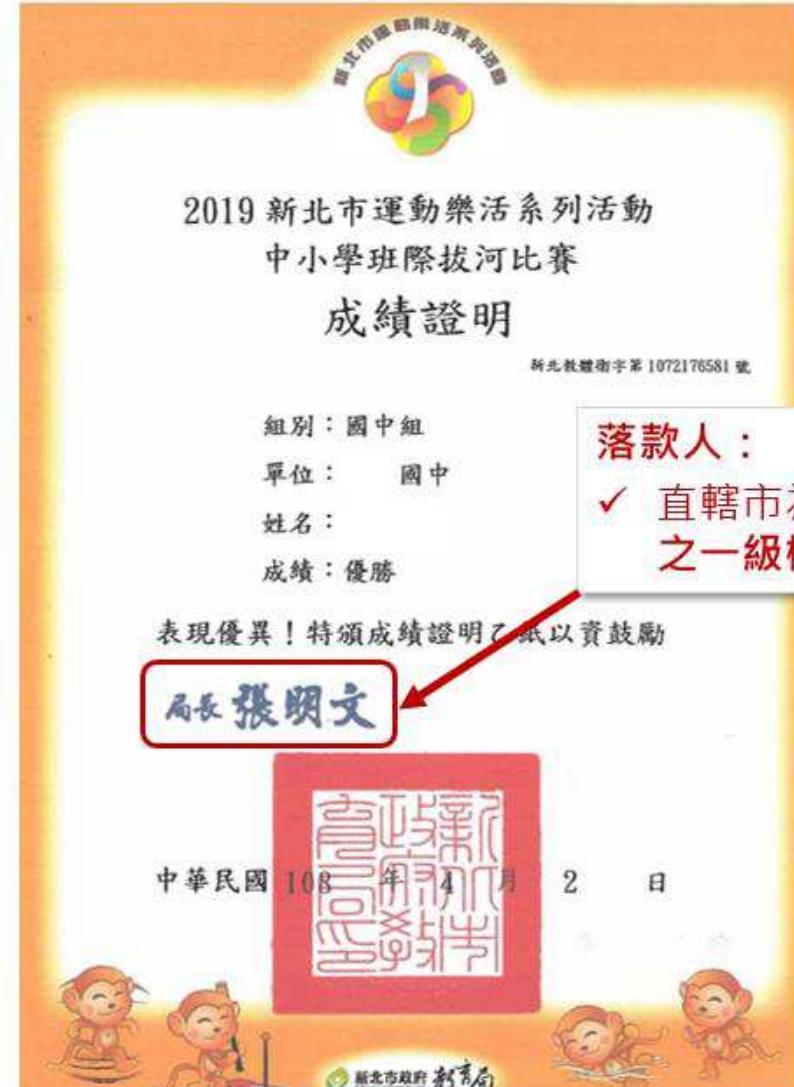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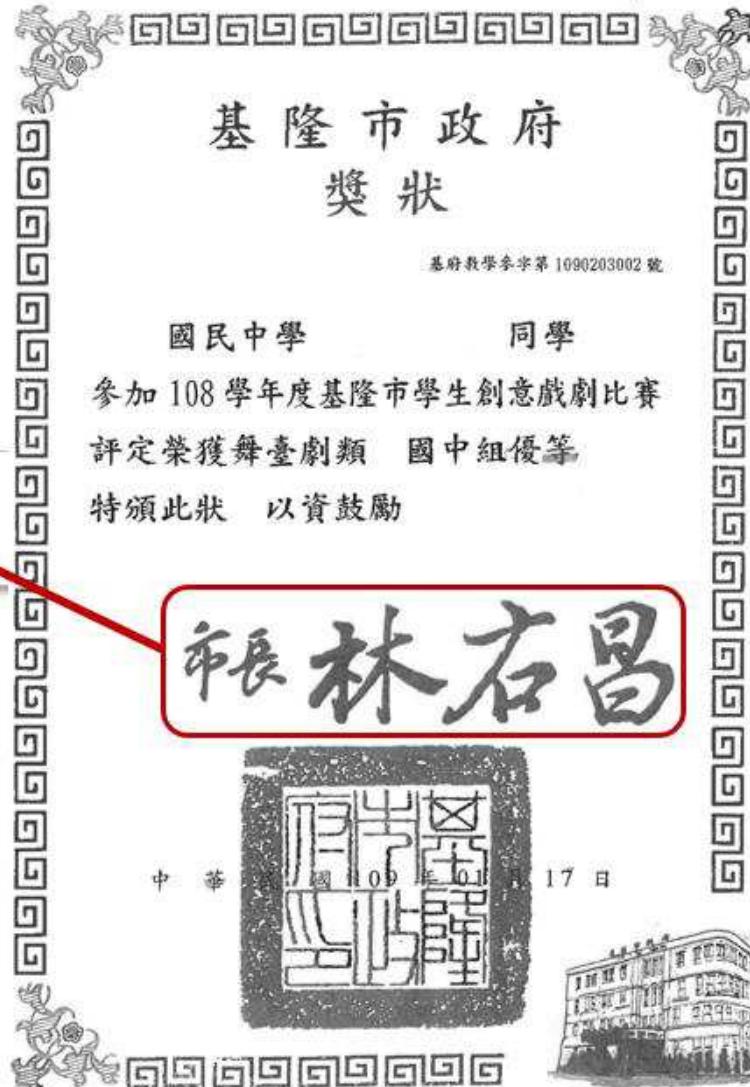


競賽（獎狀範例）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多元學習表現 (4/6)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 賽	國內競賽				區域及縣市競賽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4.競賽採計範圍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服務學習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採計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1小時得0.25分。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其他主項目 (5/6)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含）前取得為限】

90分以上

3

80~89分

2.5

70~79分

1.5

60~69分

1

●弱勢身分 (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平均成績。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21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14

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7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國中教育會考 (6/6)

●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 A 「精熟」科目A++每科得6.4分、A+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 ✓ B 「基礎」科目B++每科得4分、B+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 ✓ C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以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0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	0.8	0.6	0.4	0.2	0.1

陸、分發比序原則 (1/4)

(範例)

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優先
免試入學報名
之積分證明單

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0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12.7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陸、分發比序原則（2/4）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示)	精熟(A ⁺)	精熟(B ⁺)	基礎(B)	精熟(A)	基礎(B ⁺)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6	3	2	5	3	0.6

註1：志願序積分係以級別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後，納入超額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採計。

註2：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陳同學以第2志願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分項目名稱	-	競賽	服務學習	-	-	-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積分	26	7	12.75	2.5	3	21	6	3	2	5	3	0.6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26	15		2.5	3	21	19.6						87.1 (註 1)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28.60	16.50		2.75	3.30	23.10	21.56						95.81 (註 2)

陸、分發比序原則 (3/4)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 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表現 學習	會考+ 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比序積分 與級分	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1	2.5	26	3	15	19.6	12.75	7	A ⁺	B ⁺	B	A	B ⁺	4級分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特種身分生之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 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表現 學習	會考+ 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 生加分 (加10%)	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3.10	2.75	28.60	3.30	16.50	21.56	14.03	7.70	A ⁺	B ⁺	B	A	B ⁺	4級分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陸、分發順位排定原則 (4/4)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超額比序 總積分	均衡 學習	技藝 優良	志願序	弱勢 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	會考 + 寫作	服務 學習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Step 05	Step 06	Step 07	
101~21	21、14、 7、0	3、2.5、 1.5、1、0	26~21	3、1.5、0	15~0	33~0	15~0 (級距0.25)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Step 08	Step 09	Step 10	Step 11	Step 12	Step 13	Step 14	
7、6、5、 4、3、2、 1、0	A ⁺⁺ >A ⁺ > A>B ⁺⁺ > B ⁺ >B> C>缺考	A ⁺⁺ >A ⁺ > A>B ⁺⁺ > B ⁺ >B> C>缺考	A ⁺⁺ >A ⁺ > A>B ⁺⁺ > B ⁺ >B> C>缺考	A ⁺⁺ >A ⁺ > A>B ⁺⁺ > B ⁺ >B> C>缺考	A ⁺⁺ >A ⁺ > A>B ⁺⁺ > B ⁺ >B> C>缺考	A ⁺⁺ >A ⁺ > A>B ⁺⁺ > B ⁺ >B> C>缺考	6>5>4> 3>2>1> 缺考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其中總績分為超額比序總績分，同分比序相同者，分發順位相同。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 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非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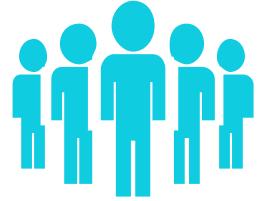
- **110年5月24日(一)10:00起至110年6月1日(二)17:00止**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供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 本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免試生下載參考使用。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於**110年6月3日(四)10:00起至110年6月8日(二)17:00止**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本招生為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出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2/2）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若欲登入本委員會各項系統(如資格審查系統、個人成績查詢系統)，即可登入查詢使用。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捌、分發方式 (1/3)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捌、分發方式(2/3)



■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下列方式增額錄取：

- ✓ 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惟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組)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 ✓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 增額錄取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准。



捌、分發方式 (3/3) - 增額錄取釋例



➤當分發順位相同，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之釋例說明：

例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招生名額24名

【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免試生	甲	乙	丙	丁
分發順位 1~2 3名	18	18	18	18
志願序	1	1	2	3

5%

增額： $24 * 5\% = 1.2$ (名)，1.2名無條件進位為增額2名，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4位，依志願序順序，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2位為增額錄取，故增額錄取2名。

例二、同範例一，【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免試生	甲	乙	丙	丁	辰
分發順位 1~2 3名	18	18	18	18	18
志願序	1	1	1	1	2

增額條件同上，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5位，依志願序順序，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3位為增額錄取；雖增額錄取超過5%，但因均為同一志願序，故皆為增額錄取。



玖、報到及放棄



報到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0年6月15日（星期二）15: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拾、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0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 (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累計滿 27 小時	12.7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注意事項

競賽項目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具弱勢身分者，須檢附有限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務必蓋學校戳章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勾選是否報考110國中教育會考
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
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衡優良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均	系血親尊遇家庭證明	系血親尊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報名免試生及
家長(監護人)簽章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胡凱妹</td> <td>性別</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女</td> </tr> <tr> <td colspan="4">□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八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td> </tr>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A 2 3 4 5 6 7 8 8 8</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八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td> </tr> <tr> <td>出生年月日</td> <td colspan="3">民國 95 年 3 月 25 日</td> </tr> <tr> <td>就讀國中</td> <td>臺北縣市信義國中</td> <td>學校代碼</td> <td>3 2 3 5 0 5</td> </tr> <tr> <td colspan="4">□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2">郵遞區號：1063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td> <td>市內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td> </tr> <tr> <td colspan="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td> <td colspan="2">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td> </tr> <tr> <td colspan="4">※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td> </tr> <tr> <td>比序項目</td> <td>證明文件說明</td> <td>浮貼證明文件</td> <td>國中學校證明單</td> </tr> <tr> <td>多元學習表現</td> <td>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服務學習</td> <td>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技藝優良</td> <td>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弱勢身分</td> <td>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均衡學習</td> <td>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td> <td>積分上限</td> <td>核算積分</td> </tr> <tr> <td></td> <td></td> <td>7</td> <td>1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3</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21</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4">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訂於報名表後。 </td> </tr> <tr> <td colspan="4">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td> </tr> <tr> <td colspan="4">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td> </tr> <tr> <td colspan="4">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資料分析與研究工作，並參與測驗與評定。 </td> </tr> <tr> <td colspan="4">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所提供之「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td> </tr> <tr> <td colspan="4">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擇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td> </tr> <tr> <td>免試生確認簽章</td> <td>胡凱妹</td> <td>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td> <td>胡大昌</td> </tr> </table>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八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八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市內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7	15							3				3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项：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訂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資料分析與研究工作，並參與測驗與評定。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所提供之「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擇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八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八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市內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7	15																																																																																																																							
		3																																																																																																																								
		3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项：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訂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資料分析與研究工作，並參與測驗與評定。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所提供之「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擇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所提供之「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
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黃色）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0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請將學生「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
家長(監護人)簽章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input type="text"/>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input type="text"/> (請勿填寫)																																																																																																													
<p>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榮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退伍軍人</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陳 簡 玲</td> <td>性別</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女</td> </tr>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A 2 3 4 5 6 7 8 9 0</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出生年月日</td> <td>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td> <td colspan="2">樣本</td> </tr> <tr> <td>就讀國中</td> <td>臺北市信義國中</td> <td>學校代碼</td> <td>3 2 3 5 0 5</td> </tr> <tr> <td colspan="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9 年 1 班 <input type="checkbox"/>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同等學力 </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2">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td> <td>市內電話</td> <td>(02)27725333</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td> <td>行動電話</td> <td>0900-111-333</td> </tr> <tr> <td colspan="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 <input type="checkbox"/>未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td> <td>准考證號碼</td> <td>2 3 4 5 6 7 8 9 0</td> <td>※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td> </tr> <tr> <td colspan="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比序項目</th> <th>證明文件說明</th> <th>浮貼證明文件</th> <th>國中學校證明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元學習表現</td> <td>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服務學習</td> <td><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技藝優良</td> <td>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弱勢身分</td> <td>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均衡學習</td> <td>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td> <td>積分上限</td> <td>核算積分</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7</td> <td>15</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15</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3</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3</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21</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1. 報明文外額列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訂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準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掛靠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所提供之「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td> </tr> <tr> <td>免試生 確認簽章</td> <td>陳 簡 玲</td> <td>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td> <td>陳 大 同</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姓名	陳 簡 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樣本		就讀國中	臺北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1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市內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111-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比序項目</th> <th>證明文件說明</th> <th>浮貼證明文件</th> <th>國中學校證明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元學習表現</td> <td>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服務學習</td> <td><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技藝優良</td> <td>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弱勢身分</td> <td>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均衡學習</td> <td>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7	15					15						3						3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報明文外額列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訂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準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掛靠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所提供之「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 簡 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 大 同		
姓名	陳 簡 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樣本																																																																																																													
就讀國中	臺北市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1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市內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111-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比序項目</th> <th>證明文件說明</th> <th>浮貼證明文件</th> <th>國中學校證明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元學習表現</td> <td>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服務學習</td> <td><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技藝優良</td> <td>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弱勢身分</td> <td>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均衡學習</td> <td>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5																																																																																																											
			15																																																																																																												
			3																																																																																																												
			3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報明文外額列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訂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準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掛靠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所提供之「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 簡 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 大 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 已詳實檢閱國中所提供之「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單所列規定。

✓ 已詳閱簡單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黃色）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9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5)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
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 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 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 : u_5@ntut.edu.tw

